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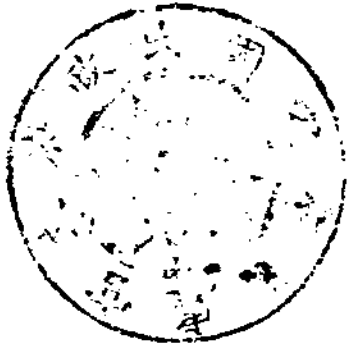
總計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第陸肆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X

7

主任公署軍需處少校處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任命于德鳳周炳新為陸軍部陸軍醫院上校軍醫主任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陸 軍 部 部 長 蔣 經 武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璉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張鳳舉呈請任命王承恩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同中校秘書張臨五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副官處中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內政部部长梅思平呈為內政部長王立佛科員夏樹勳呈請辭職科員黃崇誠祝崇濬因李光曾何忠勇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璉兼駐廣州綏靖主任呈請任命劉正中為陸軍第四十四師司令部少校參謀張詩為陸軍第四十四師步兵第一三零團第二營少校營長陳平夷為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三二團第三營少校營長李朗森為陸軍第四十五師工兵連少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社會福利部參事張漢會徐公美駱警方履照振務局長高天民均另有任用張漢會徐公美方履照高天民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少校科員王子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呈為社會福利部科員唐禮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漢會徐公美吳繼仁為社會福利部諮詢委員陸宗海為社會福利部秘書此令

- | | | |
|---------|-----|-----|
| 主 | 席 | 汪兆銘 |
| 兼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 |
| 社會福利部部長 | 丁默邨 |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少校科員王子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劉紹鈞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少校科員曹再民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學生總隊總隊少校軍需王化宜為陸軍第十一師中校軍需主任張善百為陸軍第十一師少校軍需呂郁文為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二師少校軍需主任于錫三為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二師少校軍需主任陳毅吉為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二師少校軍需主任應照准此令

- | | | |
|--------|-----|-----|
| 主 | 席 | 汪兆銘 |
| 兼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蔡廷鍇呈請任命趙自克張海仁為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中校軍醫宋志瑞為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少校司藥應照准此令

- | | | |
|--------|-----|-----|
| 主 | 席 | 汪兆銘 |
| 兼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 |
| 陸軍部部長 | 蔡廷鍇 |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蔡廷鍇呈請任命張遇機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中校團附金延筮李景春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少校團長宋心敬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同少校通譯員焦萬慶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一中隊中隊長高世英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一中隊少校分隊長孫慶榮為中央憲兵司令部第一團第二中隊中隊長李德慶為中央憲兵司令部第一團第二中隊少校分隊長夏秀岩為中央憲兵司令部第一團第三中隊中隊長計文達為中央憲兵司令部第一團第三中隊少校分隊長高鴻英為中央憲兵司令部

令部憲兵第二團中校團附趙恩澤許銘義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二團少校團附子文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二團同少校團附許自洪治海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二團第四中隊中隊長左學謙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二團第四中隊少校分隊長杜少雲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二團第五中隊中隊長王雅儒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二團第六中隊少校分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任命何沐春為陸軍第二十四師少將師長陳東泰為陸軍第二十四師少將副師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外交部僑務局顧問天錫呈請辭職天錫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天禧為外交部僑務局總書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任命高濟川署財政部關稅稅則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王浴民欽廉為行政院科長徐駿為行政院編譯廳廳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撤換查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長呈請任命呂真吾為行政院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科長均經呈准行政院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以均准
 自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廣東省省長呈請任命黃國文為廣東省廣州市政府財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浙江省省長傅式詮呈請任命許滋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宣傳部秘書陳季波另有任用陳季波應受本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宣傳部秘書黃格垣另有任用請受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宣 傳 部 部 長 林 柏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駐閩昇綏靖主任公署主任辦公室同上校秘書王子芳呈請辭職王子芳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任命郭鳳處為駐閩昇綏靖主任公署主任辦公室同上校秘書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附錄

行政院第二〇八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梅思平 翁文灝 葉 遜 李震五 張一鵬 陳若

愚 沈爾喬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爾漢 薛濤元 清鄉事務局長汪愛棠 財

政部長陳之碩 社會福利部長吳則文 南京特別市市長

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〇七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為擬具治理運河工程局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

國民政府備案，咨立法院備查。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部長呈送禁禁治罪條例草案，請議核。

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禁禁治罪條例改為禁禁治罪法，呈 中央政治

委員會。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部長呈送內政部禁禁查詳處在特通則草案

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第三條刪除，餘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

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教育部分呈：據國立中央大學呈請撥發三十三年

年度上半年軍事訓練費，檢同原擬單書，轉請議核。等情。經先

飭據本院秘書處核辦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

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馬履良為本院備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據安徽省政府呈請：請准免職安徽長春市副市長

職，並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據浙江省政府傳呈：請准免職浙江餘杭縣縣長

職，並請免職案。並請准任命謝致鏡為該省警務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張本瑛為本會無黨派

少將連合長，張仲英為同上校秘書主任，徐作善為同上校事務主

任，楊際時為同上校調查主任，朱敬儀為同上校機務主任，方南

輝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同上校甲等分台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張果福為本會參贊武官

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軍事司中校科員張禮潤、胡樂、

少校科員何文華、政訓司中校科員張春貴、政訓室中校組員潘軍

梁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澄瀾、胡樂為本會軍事司上校科員，張春貴、潘軍榮為政訓司上校科員，並呈薦王祖亮、王怡仲、傅文華為軍事司中校科員，陳榮生、潘元林為少校科員，李光明為政訓司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任命劉啓瑞為該院中將參議，並呈薦施大仁為總務處同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處呈，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少校軍需主任王維斌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陳尙武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少校軍需主任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兵器組上校兵器教育計劃用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馬楠為該校教務處樂地交組上校地形教育案。

決議：通過。

一〇、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司令部中校交際主任林樹生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張維元為該司令部中校交際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一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漢行營呈，擬請任命孫承玉署陸軍第十一師第三三團上校團長案。

決議：通過。

一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任命范步洲、崇錫珩為該署參謀處上校參謀，馬又銘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少將團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呈薦王港為第一方面軍獨立步兵團少校團附，石光軒為該團第一營少校營長，黃德曾為第二營少校營長，王振廷為本團少校軍需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一四、內政部部長提：擬請任命馬重天為本部總務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一五、內政部部長提：本部應任科員馬陳瑞、馬振海、稽祖權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一六、陸軍部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沈國鈞為本部營練處上校組員，並呈薦尹柏臣、蔣汝龍為中校組員，趙光華為少校組員，湯忠楠、楊超為少校助理員，黃道淳為本部總書室同少校總書，蕭輝漢、張曉泉為同少校譯電員案。

決議：通過。

一七、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本府政務廳科長倪家驊另有職務，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陳新之充任案。

決議：通過。

更正：本報第六二八號第十一頁上半頁第二十三行第十字下增一「經」字，下半頁第六行第十八字下增「軍」二字，第七行第二十二字下增一「街」字，第二十一行第十九字「連」應作「連」；第十二頁上半頁第二十二行第二字「他」應作「地」；第十三頁上半頁第十一行第三字「充」應作「充」，又第九行第十八字「長」應刪去，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四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每册	國幣十五元	本埠 三角 外埠 六角
定半年	國幣一千零八十八元	本埠 國幣二十五元 外埠 國幣四十五元
定一年	國幣二千一百六十元	本埠 國幣四十五元 外埠 國幣九十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以下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州瓦廠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